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1537)

公司地址：南投縣南投市自立三路 6 號
電 話：(049)225-4777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9 ~ 5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1466 號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39,569 仟元及 415,21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70%及 9.2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651 仟元及 32,910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95%及 2.64%；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利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176 仟元、新台幣 20,898 仟元、新台幣 47,986 仟元及新台幣 65,973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12.76%、5.46%、8.58%及 9.99%。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5 日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9月30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9月30日

(民國105年9月30日及民國104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10,243	24	\$ 918,078	20	\$ 650,25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4,156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460	1	31,542	1	31,01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90,291	20	760,508	17	878,491	20
130X	存貨	六(五)	1,311,629	26	1,392,895	30	1,421,963	32
1410	預付款項		128,222	2	105,714	2	135,86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006	1	48,256	1	61,6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38,007</u>	<u>74</u>	<u>3,256,993</u>	<u>71</u>	<u>3,179,278</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4,107	1	30,708	1	30,70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137,981	23	1,178,344	25	1,124,226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54,367	1	54,695	1	54,804	1
1780	無形資產		6,957	-	1,676	-	1,3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12	-	13,264	-	13,06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67,518	1	73,261	2	71,94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15,042</u>	<u>26</u>	<u>1,351,948</u>	<u>29</u>	<u>1,296,080</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5,053,049</u>	<u>100</u>	<u>\$ 4,608,941</u>	<u>100</u>	<u>\$ 4,475,358</u>	<u>100</u>

(續次頁)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9月30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9月30日

(民國105年9月30日及民國104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72,618	14	\$ 117,894	3	\$ 265,107	6
2150	應付票據		7,229	-	9,955	-	37,122	1
2170	應付帳款		305,154	6	360,319	8	308,83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60,245	5	232,201	5	223,95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659	1	108,087	2	43,45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9,685	-	8,331	-	7,8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292	1	53,207	1	40,11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50,882</u>	<u>27</u>	<u>889,994</u>	<u>19</u>	<u>926,392</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5,171	6	271,945	6	299,490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0,882	-	20,716	1	20,9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6,053</u>	<u>6</u>	<u>292,661</u>	<u>7</u>	<u>320,390</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676,935</u>	<u>33</u>	<u>1,182,655</u>	<u>26</u>	<u>1,246,782</u>	<u>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17,854	16	817,854	18	815,854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40,909	13	640,909	13	618,809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87,107	10	410,224	9	410,224	9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二)	1,273,799	25	1,310,334	28	1,105,657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63,682	1	163,776	4	189,099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283,351</u>	<u>65</u>	<u>3,343,097</u>	<u>72</u>	<u>3,139,643</u>	<u>70</u>
36XX	非控制權益		92,763	2	83,189	2	88,933	2
3XXX	權益總計		<u>3,376,114</u>	<u>67</u>	<u>3,426,286</u>	<u>74</u>	<u>3,228,576</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053,049</u>	<u>100</u>	<u>\$ 4,608,941</u>	<u>100</u>	<u>\$ 4,475,35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洪淑華會計師民國105年11月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獨立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45,830	100	\$ 1,785,281	100	\$ 5,193,645	100	\$ 5,239,1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								
	十)(二十一)	(1,378,041)	(75)	(1,404,172)	(79)	(3,904,724)	(75)	(4,190,442)	(80)
5900 營業毛利		467,789	25	381,109	21	1,288,921	25	1,048,663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8,987)	(4)	(63,912)	(4)	(181,014)	(3)	(189,690)	(4)
6200 管理費用		(45,820)	(2)	(42,403)	(2)	(139,111)	(3)	(124,75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95)	(1)	(9,409)	-	(34,944)	(1)	(27,5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6,802)	(7)	(115,724)	(6)	(355,069)	(7)	(341,996)	(6)
6900 營業利益		340,987	18	265,385	15	933,852	18	706,66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4,609	-	5,035	-	13,556	-	20,5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2,084)	(1)	67,898	4	(41,894)	(1)	53,780	1
7050 財務成本		(670)	-	(1,078)	-	(1,386)	-	(3,5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145)	(1)	71,855	4	(29,724)	(1)	70,825	1
7900 稅前淨利		312,842	17	337,240	19	904,128	17	777,49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80,036)	(4)	(78,103)	(5)	(232,518)	(4)	(187,566)	(4)
8200 本期淨利		\$ 232,806	13	\$ 259,137	14	\$ 671,610	13	\$ 589,926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80,896)	(5)	\$ 158,778	9	(\$ 137,511)	(3)	\$ 93,91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767	-	(8,992)	(1)	3,399	-	(7,6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3,278	1	(26,395)	(1)	21,967	1	(15,95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851)	(4)	\$ 123,391	7	(\$ 112,145)	(2)	\$ 70,29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955	9	\$ 382,528	21	\$ 559,465	11	\$ 660,217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5,368	13	\$ 251,192	14	\$ 653,738	13	\$ 564,38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7,438	-	7,945	-	17,872	-	25,546	-
合計		\$ 232,806	13	\$ 259,137	14	\$ 671,610	13	\$ 589,926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1,314	9	\$ 371,070	20	\$ 549,891	11	\$ 634,583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4,641	-	11,458	1	9,574	-	25,634	-
合計		\$ 165,955	9	\$ 382,528	21	\$ 559,465	11	\$ 660,217	1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2.76		\$ 3.08		\$ 8.01		\$ 6.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6		\$ 3.07		\$ 7.98		\$ 6.8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會計師民國 105 年 11 月 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財務報表，並未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母 公 司			業 務 餘 額			主 體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積 存 額	特 別 盈 餘 積 存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損 耗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益			
104年1月1日餘額	\$ 815,854	\$ 592,178	\$ 4,485	\$ 344,252	\$ 1,085	\$ 1,136,469	\$ 100,512	\$ 18,384	\$ -	\$ 3,035,365	\$ 63,299	\$ 3,098,66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5,972	(1,085)	(65,972)	-	-	-	-	-	-
104年前三季淨利	-	-	-	-	(1,085)	1,085	-	-	-	-	-	-
104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0,305)	-	-	-	(530,305)	-	(530,305)
104年9月30日餘額	\$ 815,854	\$ 592,178	\$ 4,485	\$ 410,224	\$ -	\$ 1,105,657	\$ 178,391	\$ 10,708	\$ -	\$ 3,139,643	\$ 88,933	\$ 3,228,576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817,854	\$ 592,178	\$ 4,485	\$ 410,224	\$ -	\$ 1,310,334	\$ 173,917	\$ 10,708	(\$ 20,849)	\$ 3,343,097	\$ 83,189	\$ 3,426,28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6,883	-	(76,883)	-	-	-	-	-	-
105年前三季淨利	-	-	-	-	-	(613,390)	-	-	-	(613,390)	-	(613,390)
105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4,089	-	-	-	653,738	-	-	3,753	3,753	-	3,753
105年9月30日餘額	\$ 817,854	\$ 596,267	\$ 4,485	\$ 487,107	\$ -	\$ 1,273,799	\$ 66,671	\$ 14,107	(\$ 17,096)	\$ 3,283,351	\$ 92,763	\$ 3,376,11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洪淑華會計師民國105年11月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端勤



會計主管：劉光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4,128	\$ 777,4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四)	(226)	(5,588)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二十)	132,241	121,319
各項攤銷	六(二十)	3,671	2,095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二十)	1,706	1,6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	29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960	38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七)	3,753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314)	(4,300)
利息費用		1,386	3,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446)	23,522
應收票據淨額		2,082	5,867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6,381)	(75,287)
存貨	六(五)	26,879	171,647
預付款項		(26,951)	(32,754)
其他流動資產		(7,699)	(22,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26)	23,317
應付帳款		(42,355)	40,513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0,906	(2,296)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725	(4,294)
其他流動負債		(6,697)	(10,4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69	2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7,101	1,013,989
收取之利息	六(十八)	5,275	4,516
支付之利息		(1,016)	(3,470)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35,208)	(203,7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6,152	811,273

(續次頁)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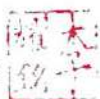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設備	六(六)	(\$ 139,482)	(\$ 178,919)
出售設備價款	六(六)	1,017	9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八)	(8,065)	1,4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530)	(176,50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償還數)舉借數淨額		559,985	21,83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
發放現金股利數		(613,390)	(530,3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405)	(508,4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052)	34,2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2,165	160,5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8,078	489,6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0,243	\$ 650,25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會計師民國 105 年 11 月 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本會計師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 1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蓄電池極板、汽機車蓄電池、密閉式照明電池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22 日起經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止，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

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 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 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 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客戶和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利隆(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家庭及工業用蓄電 池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一般投資	60	60	註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Forte Ability Group S. A.	代採購原物料	100	100	註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廣泰塑膠(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生產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註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永旭有限公司	代採購原物料及機 器設備	100	100	註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9月30日		
本公司	利隆(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家庭及工業用蓄電 池之製造及銷售		100	
本公司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		100	註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一般投資		60	註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Forte Ability Group S. A.	代採購原物料		100	註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廣泰塑膠(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生產製造 及銷售		100	註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永旭有限公司	代採購原物料及機 器設備		100	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

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若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列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25年
其它設備	3年~10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0年到50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3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

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列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其當年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

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配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鉛酸電池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由於賺取租金之不動產可單獨出售，故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311,629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69	\$ 1,272	\$ 84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25,566	760,708	591,049
定期存款	183,708	156,098	58,358
合計	<u>\$ 1,210,243</u>	<u>\$ 918,078</u>	<u>\$ 650,253</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4,156	\$ -	\$ -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金融資產及負債交易認列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170 仟元、損失 11 仟元、損失 123 仟元及利益 142 仟元。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000	\$ 20,000	\$ 2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107	10,708	10,708
合計	\$ 34,107	\$ 30,708	\$ 30,708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767 仟元、損失 8,992 仟元、利益 3,399 仟元及損失 7,676 仟元。

(四) 應收帳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997,739	\$ 768,495	\$ 886,691
減：備抵呆帳	(7,448)	(7,987)	(8,200)
	\$ 990,291	\$ 760,508	\$ 878,491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群組1	\$ 704,888	\$ 529,657	\$ 649,621
群組2	216,992	190,146	185,995
	\$ 921,880	\$ 719,803	\$ 835,616

群組 1 為已投保之應收帳款；群組 2 為未投保之應收帳款。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0-90天	\$ 74,821	\$ 46,825	\$ 48,497
91-180天	-	77	1,093
181天以上	1,038	1,790	1,485
	<u>\$ 75,859</u>	<u>\$ 48,692</u>	<u>\$ 51,075</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7,987	\$ 7,987
減損損失迴轉	-	(226)	(226)
匯率影響數	-	(313)	(313)
9月30日	<u>\$ -</u>	<u>\$ 7,448</u>	<u>\$ 7,448</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3,749	\$ 13,749
提列減損損失	-	45	45
減損損失迴轉	-	(5,633)	(5,633)
匯率影響數	-	39	39
9月30日	<u>\$ -</u>	<u>\$ 8,200</u>	<u>\$ 8,200</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5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53,785	(\$ 40,624)	\$ 713,161
在製品	385,405	(5,357)	380,048
製成品	223,916	(5,496)	218,420
合計	<u>\$ 1,363,106</u>	<u>(\$ 51,477)</u>	<u>\$ 1,311,62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99,074	(\$ 42,522)	\$ 756,552
在製品	373,535	(5,597)	367,938
製成品	274,106	(5,701)	268,405
合計	<u>\$ 1,446,715</u>	<u>(\$ 53,820)</u>	<u>\$ 1,392,895</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98,033	(\$ 27,014)	\$ 771,019
在製品	377,947	(361)	377,586
製成品	275,860	(2,502)	273,358
合計	\$ 1,451,840	(\$ 29,877)	\$ 1,421,963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82,466	\$ 1,397,005
存貨跌價損失	54	10,562
廢鉛收入	(4,479)	(3,395)
	<u>\$ 1,378,041</u>	<u>\$ 1,404,172</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915,635	\$ 4,193,699
存貨跌價損失	26	10,053
廢鉛收入	(10,937)	(13,310)
	<u>\$ 3,904,724</u>	<u>\$ 4,190,442</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本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87,272	\$ -	\$ -	\$ -	\$ -	\$ 87,272
房屋及建築	617,120	13,401	-	-	(23,617)	606,904
機器設備	1,440,255	101,815	(38,826)	13,801	(65,591)	1,451,454
其他設備	129,860	10,282	(21,747)	1,128	(5,407)	114,116
在建工程	1,505	13,984	-	(15,014)	(68)	407
	<u>\$ 2,276,012</u>	<u>\$ 139,482</u>	<u>(\$ 60,573)</u>	<u>(\$ 85)</u>	<u>(\$ 94,683)</u>	<u>\$ 2,260,153</u>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241,149)	(15,409)	-	-	8,907	(\$ 247,651)
機器設備	(777,772)	(96,019)	37,097	-	35,952	(800,742)
其他設備	(78,747)	(20,485)	21,499	-	3,954	(73,779)
	<u>(\$ 1,097,668)</u>	<u>(\$ 131,913)</u>	<u>\$ 58,596</u>	<u>\$ -</u>	<u>\$ 48,813</u>	<u>(\$ 1,122,172)</u>
帳 面 價 值	<u>\$ 1,178,344</u>					<u>\$ 1,137,981</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淨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87,272	\$	-	\$	-	\$	-	\$	-	\$	-	\$	-	\$	-	\$	-	\$	-	\$	87,272	\$	87,272	
房	屋	及	建	築	547,847		8,980		-		-		17,727										574,554		574,554	
機	器	設	備	1,226,724		122,539	(2,361)		11,970		33,471											1,392,343		1,392,343	
其	他	設	備	132,647		16,538	(25,600)		8,734		4,977											137,296		137,296	
在	建	工	程	14,303		30,862		-		(20,704)		553										25,014		25,014	
				\$	2,008,793	\$	178,919		(27,961)		\$	-									\$	56,728	\$	2,216,479	

累 計 折 舊

房	屋	及	建	築	(\$	215,673)	(\$	13,939)	\$	-	\$	-	(\$	6,916)	(\$	236,528)								
機	器	設	備	(668,758)	(83,705)		1,204		-	(16,913)	(768,172)									
其	他	設	備	(85,355)	(23,347)		25,440		-	(4,291)	(87,553)									
				(\$	969,786)	(\$	120,991)		\$	26,644		\$	-	(\$	28,120)	(\$	1,092,253)							
帳	面	價	值	\$	1,039,007																		\$	1,124,22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47,990	\$	-	\$	-	\$	-	\$	47,990		47,990
房	屋	及	建	築	16,443		-		-		16,443		16,443
		\$	64,433	\$	-	\$	-	\$	-	\$	64,433		64,433
累	計	折	舊	(\$	9,738)	(\$	328)	(\$	10,066)				
帳	面	價	值	\$	54,695					\$	54,367		54,367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47,990	\$	-	\$	-	\$	-	\$	47,990		47,990
房	屋	及	建	築	16,443		-		-		16,443		16,443
		\$	64,433	\$	-	\$	-	\$	-	\$	64,433		64,433
累	計	折	舊	(\$	9,301)	(\$	328)	(\$	9,629)				
帳	面	價	值	\$	55,132					\$	54,804		54,804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59	\$ 87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10)	(\$ 110)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298	\$ 2,27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28)	(\$ 328)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71,784 仟元、172,094 仟元及 106,213 仟元，係參考臨近地區類似標的物之最近市場成交價格而得，屬於第二級公允價值。
3.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投資性不動產無減損情形。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土地使用權	\$ 64,460	\$ 69,198	\$ 70,189
預付設備款	676	548	476
其他	2,382	3,515	1,278
	\$ 67,518	\$ 73,261	\$ 71,943

本公司子公司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88 年 6 月 28 日及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與隆安財源環保廳及富美投資公司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土地使用期限皆為期 50 年，依合約約定享有佔有、使用及收益等權益和依法建造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並不得隨意更變土地用途。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72,618	0.84%~2.9%	無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17,894	1.62%~5.00%	無

借款性質	104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15,107	1.18%~5.05%	無
擔保借款	50,000	1.09%~1.1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投資性不動產)
	<u>\$ 265,107</u>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1,893,662仟元。

(十) 其他應付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7,059	\$ 89,873	\$ 79,93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04,002	85,000	83,496
應付佣金	39,641	38,796	37,148
其他應付費用	29,543	18,532	23,372
	<u>\$ 260,245</u>	<u>\$ 232,201</u>	<u>\$ 223,951</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7 仟元、346 仟元、921 仟元及 1,037 仟元。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26 仟元。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

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47 仟元、737 仟元、2,172 仟元及 2,166 仟元。

(3)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按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公元 2003 年 8 月 14 日財政部頒行第 82/2003/TT-BTC 通令指導，關於建立、管理、使用、核算離職補助預備基金。此基金依據公司每月薪資之 18%實際繳交之社會保險金來建立提撥，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合計分別為 9,979 仟元、9,123 仟元、29,888 仟元及 27,633 仟元。

(十二)負債準備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8,331	\$ 11,651
本期新增餘額	15,905	20,526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4,180)	(24,820)
淨兌換差額	(371)	448
期末餘額	\$ 9,685	\$ 7,805

本集團之負債準備為產品售後服務保證，主係以蓄電池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10.30	200單位	民國104年10月至109年2月	註

註：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翌年二月二十日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最近年度考核成績於所有員工中未於後面 50%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屆滿期間	獲配比例
獲配後仍任職翌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二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三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四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五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上述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其當年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無需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公開市場價格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10.30	120.5	10	-	-	-	-	110.5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權益交割	\$ 1,251	\$ -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權益交割	\$ 3,753	\$ -

(十四)股本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15,85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與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之實收股本相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三))，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發行普通股計 200 仟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17,85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81,785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由於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利益財務結構與公司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每股 7.5 元及 6.5 元，股利總計分別為 613,390 仟元及 530,305 仟元。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05年1月1日	\$ 10,708	\$ 173,917	(\$ 20,849)	\$ 163,77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酬勞成本	-	-	3,753	3,753
評價調整	3,399	-	-	3,39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29,213)	-	(129,213)
- 稅額	-	21,967	-	21,967
105年9月30日	\$ 14,107	\$ 66,671	(\$ 17,096)	\$ 63,682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4年1月1日	\$ 18,384	\$ 100,512	\$ 118,896
評價調整	(7,676)	-	(7,67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93,830	93,830
- 稅額	-	(15,951)	(15,951)
104年9月30日	<u>\$ 10,708</u>	<u>\$ 178,391</u>	<u>\$ 189,099</u>

(十八) 其他收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912	\$ 1,000
租金收入	845	870
股利收入	2,198	2,636
什項收入	654	529
合計	<u>\$ 4,609</u>	<u>\$ 5,035</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314	\$ 4,300
租金收入	2,572	2,568
股利收入	2,198	2,636
什項收入	3,472	11,062
合計	<u>\$ 13,556</u>	<u>\$ 20,566</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9,888)	\$ 68,7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654)	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淨損失	(170)	(11)
其他支出	(372)	(1,349)
合計	<u>(\$ 32,084)</u>	<u>\$ 67,898</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6,686)	\$ 56,4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60)	(3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23)	142
其他支出	(4,125)	(2,438)
合計	(\$ 41,894)	\$ 53,780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質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3,681	\$ 46,926	\$ 190,607
折舊費用	37,450	8,098	45,548
攤銷費用	34	1,769	1,803
合計	\$ 181,165	\$ 56,793	\$ 237,958

性質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26,997	\$ 45,458	\$ 172,455
折舊費用	30,272	9,932	40,204
攤銷費用	-	1,284	1,284
合計	\$ 157,269	\$ 56,674	\$ 213,943

性質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19,577	\$ 124,534	\$ 544,111
折舊費用	106,333	25,580	131,913
攤銷費用	78	5,299	5,377
合計	\$ 525,988	\$ 155,413	\$ 681,401

性質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82,034	\$ 122,298	\$ 504,332
折舊費用	91,914	29,405	121,319
攤銷費用	11	3,746	3,757
合計	\$ 473,959	\$ 155,449	\$ 629,408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性質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24,610	\$ 42,504	\$ 167,114
勞健保費用	2,076	1,274	3,350
退休金費用	9,472	1,561	11,033
其他用人費用	7,523	1,587	9,110
合計	<u>\$ 143,681</u>	<u>\$ 46,926</u>	<u>\$ 190,607</u>

性質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10,089	\$ 41,357	\$ 151,446
勞健保費用	1,912	1,427	3,339
退休金費用	8,876	1,330	10,206
其他用人費用	6,120	1,344	7,464
合計	<u>\$ 126,997</u>	<u>\$ 45,458</u>	<u>\$ 172,455</u>

性質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63,941	\$ 111,026	\$ 474,967
勞健保費用	6,239	4,455	10,694
退休金費用	28,358	4,623	32,981
其他用人費用	21,039	4,430	25,469
合計	<u>\$ 419,577</u>	<u>\$ 124,534</u>	<u>\$ 544,111</u>

性質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31,906	\$ 110,239	\$ 442,145
勞健保費用	5,806	4,391	10,197
退休金費用	26,521	4,315	30,836
其他用人費用	17,801	3,353	21,154
合計	<u>\$ 382,034</u>	<u>\$ 122,298</u>	<u>\$ 504,33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配員工酬勞不低於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9,949	\$ 9,073
董監酬勞	6,067	5,347
	<u>\$ 16,016</u>	<u>\$ 14,420</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29,197	\$ 21,698
董監酬勞	17,805	14,465
	<u>\$ 47,002</u>	<u>\$ 36,163</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其估列比例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比例	<u>3.46%</u>	<u>3.00%</u>
董監酬勞比例	<u>2.11%</u>	<u>2.00%</u>

-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8,659	\$ 53,9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69)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8,590</u>	<u>53,93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446	24,16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1,446</u>	<u>24,169</u>
所得稅費用	<u>\$ 80,036</u>	<u>\$ 78,103</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4,214	\$ 134,8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7,878	6,59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6,082	(80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8,174</u>	<u>140,67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4,344	46,888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4,344</u>	<u>46,888</u>
所得稅費用	\$	<u>232,518</u>	\$ <u>187,56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3,278	(\$ 26,395)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1,967	(\$ 15,951)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86年度以前	\$ 12,520	\$ 12,520	\$ 12,520
87年度以後	<u>1,261,279</u>	<u>1,297,814</u>	<u>1,093,137</u>
	<u>\$ 1,273,799</u>	<u>\$ 1,310,334</u>	<u>\$ 1,105,657</u>

4.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2,783	\$ 155,801	\$ 98,426
		<u>104年度(實際)</u>	<u>103年度(實際)</u>
股東可扣抵稅比率		<u>18.48%</u>	<u>18.50%</u>

5. 適用稅率情形

子、孫公司名稱	適用稅率	適用所得稅法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濱灑廠適用稅率10%永久性。	越南政府企業投資法令規定
	德和新廠所得自民國96年起3年免稅，次5年減半(民國99年至102年依25%減半，民國103年依22%減半)，民國104年適用稅率22%，以後年度(民國105年)適用稅率20%。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塑膠產品自獲利年度(民國97~98年)起2年免稅，次6年減半(民國99~104年)，適用稅率由20%減半為10%，以後年度(民國105年度)適用稅率20%。	
	模具產品自獲利年度(民國100~102年)起3年免稅，次7年(民國103年~109年)減半，適用稅率由15%減半為7.5%，民國109年適用稅率由20%減半為10%，以後年度(民國110年)適用稅率為20%。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25,368	81,622	\$ 2.7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25,368	81,6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5,368	81,742	\$ 2.76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51,192	81,585	\$ 3.0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51,192	81,5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1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1,192	81,898	\$ 3.07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53,738	81,616	\$ 8.0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653,738	81,6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8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53,738	81,946	\$ 7.98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64,380	81,585	\$ 6.9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564,380	81,5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41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4,380	82,004	\$ 6.88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102	\$ 7,517
股份基礎給付	100	-
總計	\$ 9,202	\$ 7,517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8,439	\$ 25,598
股份基礎給付	300	-
總計	\$ 28,739	\$ 25,598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不動產及廠房	\$ 121,703	\$ 123,834	\$ 124,544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4,367	54,695	54,804	長短期借款
	\$ 176,070	\$ 178,529	\$ 179,348	

上述資產已設定做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惟截至民國105年9月30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長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用。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廠房及設備	\$ 64,274	\$ 58,339	\$ 32,8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越南子公司-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擬以盈餘轉增資美金 600 萬元，係因越南企業法中關於企業增資擴廠得享有企業所得稅投資優惠二免四減半，故集團為了因應未來營運擴廠需求，預計於越南子公司-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其德和新廠投入約美金 1,600 萬元，用於擴建廠房及增購設備，因應資金上之需求，不足部分再由銀行中長期融資支應，增資後預計股本總額為美金 3,200 萬元，截止民國 105 年 11 月 5 日止尚未辦理。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

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元：新台幣	\$ 29,829	31.360	\$ 935,437	3%	\$ 28,063
日幣：新台幣	50	0.3109	16	3%	-
人民幣：新台幣	42	4.6930	197	3%	6
越盾：美元	68,973,411	0.000041	88,686	3%	2,661
<u>應收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24,850	31.36	\$ 779,296	3%	\$ 23,379
越盾：美元	116,548,523	0.000041	149,838	3%	4,495
金融負債					
<u>銀行借款</u>					
越盾：美元	\$16,100,000	0.000041	\$ 20,701	3%	\$ 621
<u>應付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3,172	31.36	\$ 99,474	3%	\$ 2,984
歐元：新台幣	6	35.08	210	3%	6
越盾：美元	146,285,088	0.000041	188,097	3%	5,643

(以下空白)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元：新台幣	\$ 17,366	32.825	\$ 570,039
英鎊：新台幣	168	48.67	8,177
歐元：新台幣	21	35.88	753
人民幣：新台幣	44	4.9950	220
越盾：美元	94,074,352	0.000043	132,777
<u>應收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17,502	32.825	\$ 574,503
英鎊：新台幣	38	48.670	1,849
越盾：美元	75,968,731	0.000043	107,239
美元：越盾	883	23,363	28,984
<u>金融負債</u>			
<u>銀行借款</u>			
越盾：美元	\$ 3,000,000	0.000043	\$ 4,234
<u>應付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2,899	32.825	\$ 95,160
歐元：新台幣	5	35.880	179
日幣：新台幣	432	0.27	118
越盾：美元	177,753,625	0.000043	250,881

(以下空白)

104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新台幣	\$ 11,343	32.87	372,844	3%	\$11,185
英鎊：新台幣	86	49.83	4,285	3%	129
歐元：新台幣	35	36.92	1,292	3%	39
人民幣：新台幣	2,091	5.1760	10,823	3%	325
越盾：美元	55,632,958	0.001405	78,164	3%	\$ 2,345
應收款項					
美元：新台幣	\$ 22,469	32.87	\$ 738,556	3%	\$22,157
英鎊：新台幣	43	49.83	2,143	3%	64
越盾：美元	102,831,695	0.001405	144,479	3%	4,334
美元：越南盾	617	32.87	20,281	3%	608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越盾：美元	\$ 12,200,000	0.001405	\$ 17,141	3%	\$ 514
應付款項					
美元：新台幣	2,395	32.87	78,724	3%	2,362
越盾：美元	\$ 168,287,972	0.001405	\$ 236,445	3%	\$ 7,093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全部兌換損失及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經彙總金額分別為兌換損失 29,888 仟元、兌換利益 68,701 仟元、兌換損失 36,686 仟元及兌換利益 56,461 仟元。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若美元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1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19 仟元及 165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針對每一交易客戶依其交易量、地區別給予信用額度，新客戶大多議定以出貨前收款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持續監督信用風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集團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 b.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避險衍生金融工具均屬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對手均為具一定等級信用品質之金融機構，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 c. 應收票據：
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象皆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d. 應收帳款：
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e.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象皆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若有剩餘資金，集團財務部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基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1,210,243 仟元、918,078 仟元及 650,253 仟元以及基金分別為 14,156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5年9月30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674,025	\$ -	\$ -	\$ -	\$ 674,025
應付票據	7,229	-	-	-	7,229
應付帳款	305,154	-	-	-	305,154
其他應付款	156,243	104,002	-	-	260,245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777	-	-	-	777

104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123,430	\$ -	\$ -	\$ -	\$123,430
應付票據	9,955	-	-	-	9,955
應付帳款	360,319	-	-	-	360,319
其他應付款	147,201	85,000	-	-	232,201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848	-	-	-	1,848

104年9月30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268,813	\$ -	\$ -	\$ -	\$268,813
應付票據	37,122	-	-	-	37,122
應付帳款	308,838	-	-	-	308,838
其他應付款	142,288	81,663	-	-	223,951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394	-	-	-	1,39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與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9月30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u>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156	\$ -	\$ -	\$ 14,1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107	-	-	34,107
	<u>\$ 48,263</u>	<u>\$ -</u>	<u>\$ -</u>	<u>\$ 48,263</u>

<u>10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708	\$ -	\$ -	\$ 30,708

<u>104年9月30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708	\$ -	\$ -	\$ 30,708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訂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

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 2,000 萬以上之交易資訊）：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經營各類蓄電池極板製造買賣內外銷，汽機車蓄

電池及密閉式照明電池製造裝配加工買賣之單一產業。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5 年前三季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台灣</u>	<u>越南</u>	<u>其他</u>	<u>合計</u>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4,254,354	\$ 939,291	\$ -	\$ 5,193,645
內部部門收入	<u>83,879</u>	<u>3,781,469</u>	<u>698,827</u>	<u>4,564,175</u>
收入合計	<u>\$ 4,338,233</u>	<u>\$ 4,720,760</u>	<u>\$ 698,827</u>	<u>\$ 9,757,820</u>
部門稅前損益	<u>\$ 460,692</u>	<u>\$ 435,393</u>	<u>\$ 12,332</u>	<u>\$ 908,417</u>

註：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4 年前三季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台灣</u>	<u>越南</u>	<u>其他</u>	<u>合計</u>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4,282,530	\$ 956,575	\$ -	\$ 5,239,105
內部部門收入	<u>85,011</u>	<u>3,921,413</u>	<u>910,470</u>	<u>4,916,894</u>
收入合計	<u>\$ 4,367,541</u>	<u>\$ 4,877,988</u>	<u>\$ 910,470</u>	<u>\$10,155,999</u>
部門稅前損益	<u>\$ 436,902</u>	<u>\$ 330,145</u>	<u>\$ 55,883</u>	<u>\$ 822,930</u>

註：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部門收入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調節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前收入	\$ 9,757,820	\$ 10,155,999
消除部門間收入	(4,564,175)	(4,916,894)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u>\$ 5,193,645</u>	<u>\$ 5,239,105</u>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前稅前 損益	\$ 908,417	\$ 822,930
消除部門間損益	(4,289)	(45,438)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u>\$ 904,128</u>	<u>\$ 777,492</u>

(以下空白)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基金-中信樂齡收益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 2,000	
	基金-中信全球不動產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	6,005	
	基金-保德信多元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6,441	
			加：評價調整		(280)	
					\$ 14,156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股票-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3,396	\$ 20,000	4.39
			加：評價調整		14,107	
					\$ 34,107	

註：公允價值係採資產負債表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報價。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連(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3,592,925	53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90天	\$ 444,027	(84)%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代採購	1,535,527	-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90天	-	-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Fortte Ability Group S.A	最終母公司相同	相同	進貨	451,826	14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2	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	115,330	(10%)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相同	進貨	187,021	4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2	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	87,828	(7%)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永旭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相同	進貨	123,641	4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2	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	-	-	

註1：依雙方約定之價格為核算基礎。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註2：依雙方約定之價格為核算基礎。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總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Fortie Ability Group S.A.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15,330	5.12	\$ -	-	\$ 42,345	\$ -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444,027	4.69	\$ -	-	\$ 287,266	\$ -

註：係截至民國105年10月13日收款之金額。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2,000萬以上之交易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1)	(註2)			交易條件	金額	
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1	進貨	\$ 3,592,925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69.18	
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1	應付帳款	444,027	-	8.79	
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1	代辦購利益	58,920	出貨後120天內收款	-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3	進貨	187,021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3.60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3	應付帳款	87,828	-	1.74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Porte Ability Group S. A.	3	3	進貨	451,826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8.70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Porte Ability Group S. A.	3	3	應付帳款	115,390	-	2.28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旭有限公司	3	3	進貨	128,641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2.8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係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係子公司對子公司。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及相關管理(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權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家庭及工業用蓄 電池之製造及銷 售	\$ 837,780	\$ 837,780	100	\$ 2,385,608	\$ 307,681	\$ 306,035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 島	一般投資	70,464	70,484	100	314,154	30,114	30,114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70,127	70,127	60	139,145	46,904	-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Forte Ability Group S. A.	薩摩亞	代採購原物料	337	337	100	122,751	1,872	-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塑膠製品生產製 造及銷售	116,878	116,878	100	213,978	38,296	-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永旭有限公司	塞蒂蘭	代採購原物料及 機器設備	305	305	100	22,226	9,300	-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差係包含被投資公司匯流及側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